

纳税筹划的制约因素分析

广东商学院 卢剑灵(教授)

【摘要】 本文对制约纳税筹划方法选择的风险性因素、政策性因素、法律性因素和经济性因素进行了分析,为企业开展纳税筹划活动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税收 纳税筹划 制约因素

纳税筹划方法的选择主要受成本、政策、法律和经济等因素的制约。企业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以确保纳税筹划方法的合法、可行和高效。

一、风险性因素

在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过程中,赖以依存的制度改变、方法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以及其他经济条件发生变化都会引起筹划风险成本的产生。由于筹划风险成本的不可预见性,其往往容易被企业所忽视,从而易导致纳税筹划活动的失败。因此,企业必须高度关注使用纳税筹划方法可能引起的风险成本,特别是在下列情况下更应如此。

1. 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中,其所利用的政策有可能被取消或作重大修改。这就意味着一旦该政策被取消或做出重大修改,原来预期的筹划目标将难以达到。这表明企业所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是存在着较高风险度的。

2. 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属于避税性质。由于税制的不完善是导致避税行为的直接原因,因此各国在制定税制时一般都建立了相应的反避税机制。避税行为虽不属于违法行为,却与立税精神相悖。当企业实施的纳税筹划方法被税务机关确认为避税行为时,企业将要面临税款被追征和一系列避税辩护费的产生。

3. 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虽属合法节税性质,但对该方法的使用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误认为是逃税或避税行为。由于企业的纳税行为是否合法是由税务机关来做出评判的,因此当企业的纳税行为被税务机关误认为是逃税或避税行为时,虽然企业可启动税务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必定会产生相应的维权费用。

4. 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赖以实施的经济环境发生改变。这在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纳税筹划时表现得更为明显。因为许多税收优惠政策要在纳税人具备一定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被运用,倘若这些条件发生变化,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被取消,甚至过去已获取的税收优惠也可能被追征。这就意味着企业预期的筹划收益将减少,已取得的筹划收益也可能被追缴。

5. 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利用了税收征管的灰色地带。所谓利用税收征管的灰色地带是指利用税收征管难以控制的方面实现少缴或不缴税。例如,把应税收入转为灰色收入,

利用税务机关对灰色收入的不易确认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运用交易不开发票并采用现金交易等方式隐瞒收入而少申报税额等。从本质上说,这是一种逃税筹划,企业应避免使用这种纳税筹划方法,这种行为一旦被税务机关确认为逃税行为,其预期少缴的税款除要全数上缴国家外,还要接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严重的甚至还可能被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政策性因素

政策的变动有很多原因,甚至随着纳税筹划活动的广泛开展,纳税筹划本身也可能引致税收政策的变动。因为当避税筹划严重威胁政府税源时,政府必然会完善税收立法、修补税制漏洞,这将成为税收政策变动的重要原因。因此,企业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或者借鉴某些比较成功的纳税筹划方法时,一定要充分考虑其政策适用性,而且要特别关注纳税筹划方法使用的时效性以及其本身存在的局限性。

1. 时效性。一般来说,税收政策是具有时效性的。利用同一种政策、使用同一种纳税筹划方法,以前可能属于节税或者避税行为,现在则可能属于逃税行为。例如,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习惯在网上签订购销合同,实行无纸化签约,对这种签约方式是否应征收印花税,相关法律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税务机关对此也存在不同的看法。于是,许多企业便纷纷采用这种签约方式来规避印花税,而且某些地区利用这种方式避税还相当盛行,有些书刊甚至还对这种方法予以广泛介绍。但近年来,不少地方税务机关发文明确网上签约行为属于应税行为,必须依法缴纳印花税,企业若再继续使用原来的纳税筹划方法规避印花税,则很可能演变成逃税行为。

2. 局限性。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时期的税收政策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同一种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往往被附加不同的条件,在一些国家、地区或某一时期适用的方法,在另一国家、地区或另一时期却不再适用,或者其收到的效果有较大的差异。例如,加速折旧法一般被视为延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法之一,然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企业税前发生的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计提,这使得加速折旧法在我国的使用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公益性捐赠的捐赠费用还可以在税前列支,获取相应的税收利益。然而,

对于捐赠费用税前列支标准却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可以全额列支,有的则只能按较低的比例列支。因此,公益救济性捐赠产生的税收收益并不是一致的。弱化资本能够增加税前扣除规模,但当税法对弱化资本做出特别规定时,如规定当债务与资产净值的比率超过一定限度时,超过部分发生的利息不得在税前列支,则弱化资本的预期纳税筹划效果将大打折扣。此外,有些纳税筹划方法表面上看是有效的,但实际上却为失效的方法。例如,对于跨国纳税人的优惠政策,若缺乏税收饶让政策,同时居住国政府又遵循居民税收管辖权,则该税收优惠政策给予跨国纳税人的税收利益最终会被其居住国政府收回。可见,许多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局限性,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不应忽视其对筹划收益造成的影响。

三、法律性因素

企业在追求纳税筹划目标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存在着合法程度上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一般表现为合法、与立税精神不相符但并不违法以及违法三种情况,并因此形成三种不同性质的纳税筹划方式,即节税筹划、避税筹划和逃税筹划。节税筹划属于合法筹划,其筹划行为和结果受到法律保护;避税筹划由于与立税精神相悖,因此其筹划行为和结果一般不受法律保护,在法律赋予税务机关对避税行为实施调整权的情况下,预期的筹划结果将是不稳定的;由于逃税筹划属于违法行为,从而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期少缴的税款不仅要被追征,而且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在纳税筹划方法的选择上,企业应充分运用合法的纳税筹划方法,有节制地使用避税筹划方法,拒绝使用逃税筹划方法,使纳税筹划建立在不违法的基础上。

由于纳税筹划方法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观性,因此企业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必须注意下列问题:

1.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来判断纳税筹划方法的合法性。这一点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应特别注意。例如,某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其为扩大规模,打算用法定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财务人员就转增个人股本部分是否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咨询了税务机关。当时该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以国税函[1997]198号文为据,认为盈余公积转增个人股权应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而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权则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于是,企业财务负责人决定先用账面上仅有的1000万元资产评估增值和34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然后再用66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并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个人所得税132万元。然而,其事后才发现单纯依据该文件处理以上税务事项是错误的,因为在国税函[1998]289号文中对转增个人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了更明确的规定:只有资本溢价转增个人股本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本是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显然,该企业使用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本而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做法是错误的。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在判断所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时一定要找准依据。这就要求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熟悉现行的税收制度并能准确理解,特别对一些已修改或者已做出补充说明或操作指引的规定更应予以高度关注。

2.要严格判断避税与逃税的界限。有一些企业运用纳税

筹划方法从表面上看属于避税行为,实际上却是逃税行为。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参考与纳税筹划相关的书刊,把其中所列的一些逃税手段误认为是避税方法。二是由于税法已修改,原来的某些避税方法已转变为逃税方法;或有一些纳税筹划方法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属于避税筹划方法,甚至是节税筹划方法,但在我国属于逃税性质。三是自以为是,对政策理解有偏差,明明是逃税行为,却认为是避税行为。例如,某些企业利用税收管理灰色地带少缴税或不缴税,或把是否开具发票作为衡量纳税义务是否发生的标准。因此,企业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必须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来判断对该方法的使用是否属于逃税行为,具体可以从下列两方面进行:一是使用该纳税筹划方法所引致的涉税行为是否具备税收违法行为的特征;二是该涉税行为是否将朝着违法的方向发展。如果判断是肯定的,则该行为很可能属于逃税行为。为了提高判断的准确性,要求纳税筹划人员必须掌握最新的税收法规,并对各项政策理解到位,以免出现判断上的失误。

3.要客观地评估避税的程度,认识到其法律后果。避税行为可能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并使其迅速启动反避税程序。因此,在实施纳税筹划时,一定要熟悉税法对各种避税行为的防范措施。例如,采用弱化资本实施避税,要清楚目前各国税法对弱化资本的约束;采用转让定价方式转移利润,则要注意税法对转让定价的管理、对与企业往来有关联的避税地的税法规定等。一旦企业的避税行为被卷入反避税程序,企业不仅要付出较高的应对成本,而且既得的纳税筹划收益也有可能化为乌有。

四、经济性因素

纳税筹划作为一项经济策划,其目标不仅是使企业高效率纳税,而且还要推动企业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因此,纳税筹划方法的选择必然受到诸多经济因素的制约,这就要求企业在选择具体的纳税筹划方法时对这些经济因素予以充分考虑。

1.纳税筹划方法的运用能否促进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并实现税后利润的增长。一些企业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法时,主要是考虑该方法是否能使企业总体税负下降,而往往忽视其他的非税收益的存在,这显然是不全面的。例如,在选择增值税纳税人类型时,假设一般纳税人的税负率为8%,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率为4%。如果单纯考虑税负因素,则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较选择一般纳税人有利;然而,如果考虑到纳税人在税收管理中占据的有利条件,如由于能够自己开设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增强企业在市场营销方面的优势并因此能够带来税后利润的大幅度增长,那么选择一般纳税人也不失为一种明智的选择。

2.纳税筹划方法的运用是否符合企业经营发展目标的要求。有许多纳税筹划方法单纯或独立地看是合理且有效率的,但如果放在企业经营发展的战略上看却是不可取的。例如,在融资筹划中,一般认为借入性融资比权益性融资产生的节税效应更大。然而,权益性融资能够使企业的资本扩大、资金实力增强,有利于企业稳健地发展,其产生的经营利益可能是借入性融资难以产生的。这样,即使采用权益性融资较采用借入性融资产生的节税规模小,但如果权益性融资符



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思考

上海杉达学院 钱静芳

【摘要】 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对其进行改革势在必行。本文在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几点改革建议。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税制模式 起征点 税收征管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我国自1980年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虽对税法进行过多次修改,但从目前情况来看,个人所得税法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针对此问题,笔者谈几点看法。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

1. 税收执法受地方政府影响。 税法是以行政执法为主的法律,某些地方政府以发展地方经济和吸引人才为借口,擅自越权颁布违反国家统一税法精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私自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或擅自扩大免税项目,造成国家税收流失。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的分项计征的方式亟须改进。由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仅仅只对工薪阶层有效(其个人所得税征收额占个人所得税征收总额70%以上),而某些应征的税无法征收,这除了与工薪阶层和知识分子纳税意识较强有关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工薪收入较严格地实行代扣代缴制,逃税可能性较小。目前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普遍不强,大多数纳税人对履行纳税义务表现得较为被动和淡漠,普遍存在着不催不缴、不查不缴、能拖则拖、能瞒则瞒的心理。

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要求,则应选择权益性融资。

3. 纳税筹划方法的运用是否能够使税后利润最大化。 一般的纳税筹划方法都是以追求少缴税和不缴税为目的,但在某些情况下,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却表现出多缴税的现象,而这种表面上的多缴税,实际上却能够给企业(或利益集团)带来更大的税后收益。例如,我国一些合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境外某一高税地设立常设机构,通过转让定价方式把境内利润转移到该机构,虽然企业要负担较高的税款,但能绕开外汇管制,并通过此种方式抽走资本,而且还能把一部分应属于中方投资者的利润占为己有,从而能获得更大的税后收益。

4. 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是否能低成本运行。 纳税筹划方法的低成本运行要求:①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其使用的要求必须与方法使用者的水平相适应,这是因为许多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效果一般与使用者的纳税能力、财务核算水平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着紧密联系,如果纳税筹划方法的使

2. 按月计征不科学。 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有的纳税人每月的收入相对平均,有的纳税人的收入则相对集中于某几个月。而依照现行的税法规定,实行按月、按次分项计征,必然产生对每月收入平均的纳税人征税轻、对收入相对集中的纳税人征税重的情况。如一本专著的出版,可能耗费作者若干年甚至毕生的精力,而其一旦出版则被要求在当月纳税,显然按取得收入月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做法既不公平又不科学。

3. 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复杂,计征困难。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征税项目分为11个类别,主要有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同时,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相结合的方式,并设计了两套超额累进税率,这种税率模式不仅复杂繁琐,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税负不公。如在这些征税项目中,除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及偶然所得是按20%的税率按次全额纳税外,其余项目均适用不同的税率和扣除标准。如果一个纳税人同时涉及几个纳税项目收入,且又有境

用要求与使用者的水平相差较大,则该方法使用的预期目标将难以实现。②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其实施的成本必须是相对较低的,这是因为许多纳税筹划方法的使用往往要求对企业当前的一些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进行适度调整,而这一过程一般会伴随相应成本费用的追加,如果不考虑追加成本的问题,则容易造成方法选择的失误。③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法,其实施的结果必须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可,这是因为纳税筹划方法实施的结果通常表现为一系列的涉税行为,而这些涉税行为是否能够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关系到纳税筹划方法预期目标能否实现以及实现成本的高低。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赵连志.税收筹划操作实务.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
- ②樊虹国,满莉.新避税与反避税实务.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9
- ③刘建民等.企业纳税筹划理论与实务.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